



進廠清運車輛違規處置

- ❑ 嚴重違規：函請環保局告發處分；並得停止違規車輛進廠。
- ❑ 一般違規：電話通知事業及清除機構違規情形，並應追蹤退運廢棄物去向。
- ❑ 當月違規較多之清除機構，正式函文警告應加強垃圾分類與管理。
- ❑ 每月初將上個月廢棄物檢查統計表與違規情形函報環保局，請其協助追蹤管制。[違規統計資料](#)→

電話通知紀錄

|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公務電話紀錄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發話單位(者) | 受話單位(者) | 通話時間 |
| 第一組 藍新明 | A 瑞存工程(團)公司 周小姐 2163368 | 93.07.22 |
| 通話內容 | 1. 貴公司 2Y-075 號車於 73.07.21 違規載運二個廢輪胎進廠。 2. 該二個輪胎請司機未運回。 3. 請告知該車司機勿違反本廠規定。 | |
| 擬辦(回覆) | 1. 將通知該司機運回輪胎。 2. 將向該車司機宣導進廠規定。 | |
| 第二層決行 | 批 | |

